

美、英、法三国教育评估机构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王洪斌 张 漪

(大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大连 116622)

【摘要】美、英、法三国各具特色的教育评估机构,对建设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借鉴国外高教评估机构的优势和经验,为我国教育质量评估开辟新的道路,指出教育评估主要应由第三方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而且评估应合理分类,评估标准要能充分体现高校办学的自治性。

【关键词】教育评估;评估机构;发展趋势

【中图分类号】G622.0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ing Trend of Education Assessment Organizations in the U. S. A, the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

WANG Hongbin ZHANG Yi

【Abstract】The special and different education assessment organizations of the U. S. A,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 are very important and helpful for building and improving our Chinese-characteristic high education assessment system. Making use of foreign high education assessment organization's advantage and experience is useful to find a new way for our education quality assessment. Showing the education assessment is mainly responded by the third-organization. Proper classifying assessment and the standards is about to fully embody the autonomy of the high education

【Key words】education assessment; assessment organization; the developing trend

一般认为,世界教育评估的历史要从 1784 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董事会的成立开始,这是一个先驱性的学校评估组织。1885 年后美国 6 个地区性院校认证协会相继成立,后统一并更名为美国大学协会。1905 年德国柏林大学表示,凡美国大学协会成员学校的毕业生都可以直接到该校攻读高一级学位,从而首开国际“学历互认”的先河,也促进了教育评估的国际化发展。

除美国外,英国与法国的教育评估机构也比较健全和发达,这三个国家的教育评估机构及其运作模式对我们的教育评估机构建设与业务开展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1 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估机构

美国是开展教育认证及其机构认可最早的国家,并对世界各国的影响颇深。所以谈到国外教育评估机构时一般从美国说起。二战后,美国成立了专门的高等教育评估机构——全国认证委员会,1969 年又成立了高等教育地区认证委员会联合会,分别负责全国性和地区性认证机构的领导和协调工

作。全国认证委员会和地区认证委员会联合会于 1975 年合并成中学后教育认证委员会(简称“COPA”),COPA 按照标准对认证机构的资格进行认可,并充当认证机构之间或认证机构与学校间矛盾或争执的调节、仲裁的角色。1993 年 COPA 解散后,临时成立了高等教育认证认可委员会(简称“CORPA”)、全国高等院校认证决策委员会(简称“NPB”)和专业认证委员会(“ASPA”),分别负责院校认证和专业认证的工作。1996 年,美国 24 所高校校长发起并经全国近 3 000 所高校校长的公决,成立了新的高等教育认证理事会(简称“CHEA”)。目前,美国的教育评估机构主要由南北两个地区性机构和一个全国性机构组成。

1.1 美国南部院校认证协会(SACS)高等院校委员会
美国南部院校认证协会于 1895 年在佐治亚州亚特兰大成立,是一个私有的、非赢利的自发性群众团体,负责美国南部 11 个州的各级各类学校认证事宜。该组织有三个分支机构(高等院校委员会、中等学校委员会和初等学校委员会),各自相对独立地行使其职责,制定各自的标准与程序,由各自的代表机

构实施管理。高等教育委员会有 800 多所会员学校,专职工作人员约 25 人,每年有 500 万美元的活动经费,其中 300 万美元用于人员津贴。

其组织体系很完善,以资格认证的方式吸收会员,由会员大会推选出 77 人组成的高等院校委员会成员,建立由 13 人组成的常务理事会,常设机构负责日常认证、培训、年会等事务性工作,并建立约有 4000 人的专家库。并且其内部分工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有推选出高等院校委员会的成员,审核、修订委员会推荐的认证标准,审批委员会推荐的候选院校和会员的会费,推选出上诉委员会,并接受、处理某些认证决定的上诉。高等院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推荐高等院校继任和离职的委员会成员,选举常务理事会,在委员会休会期间代理其工作,审定候选院校和成员院校认证标准,审查政策与程序是否符合协会的章程规定,批准上报的现场评审院校,基于公布的标准、政策和程序,受理和仲裁院校对认证结果的诉讼,按需要任命特别研究委员会。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委员会的政策和程序作出解释,制定程序并监督特别委员会和常设机构的工作,审查常设机构的工作目标和经费预算,检查常设机构的工作并进行年度评估,提出新方案、计划和政策建议。

第三个特点是该组织是一个行业自律性的群众团体,制定共同的质量标准是其核心工作,通过认证的形式吸纳会员,既保证了高等教育起码的质量水准,也达到了高等院校竞争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的目的,与政府之间也形成了默契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该机构要接受政府的资格认可;另一方面,政府也充分利用其认证的结果,以作为教育项目资助和拨款的依据,从而在政府、高校、认证机构三者之间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运行机制。第四个特点是采用完整的认证标准体系,高等院校委员会评估一所院校,作出认证决策主要基于以下几点:(1) 认证原则——诚实、公开、提高质量;(2) 核心标准——接受认证必须符合的条件;(3) 全面标准——院校宗旨、管理效率、教育教学、教育资源等;(4) 共同标准——基于学校、政府、社会和学生等各方面的共同要求。这几方面构成完整的认证标准体系。

1.2 美国西部院校认证协会(WASC)基础教育委员会

美国西部院校认证协会由高等院校认证委员会、社区及初等院校认证委员会、基础教育认证委员会联合组成,各自独立开展工作,并各出 3 个代表组

成认证协会理事会。其中,基础教育分工负责加利福尼亚州、俄勒冈州、华盛顿州、夏威夷州的中小学认证工作,以及德国、斐济和东亚地区的跨国教育认证工作。委员会由 26 个成员组成,总部现有 19 个专职工作人员,每年约 300 万美元的活动经费。现有 3 500 所各类会员学校(包括基础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该协会是美国六大地区性认证协会之一,其运行机制与南部认证协会高等院校委员会相似,评估活动却有自身特点:很注重学生的学习结果,早期的评估活动往往关注教育的“输入”条件(如设施设备、教师的学历、图书资料等)。当前许多国家的评估活动,把评估工作重心转移到教育活动“过程”(如规划、管理、服务等),而该机构则把评估的重心转移到学生的学习结果上来,其所制定的《关注学习:WASC 学校认证标准》,以学生的学习为重点,关注学生学习结果,关注设备、资源起到的作用。另一个特点是开展跨国教育认证活动,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美国开始在海外办学,并成立了“教育认证国际委员会”即后来更名为“跨地区教育认证国际委员会”。该机构分工负责美国在东亚地区及欧洲部分国家办学的认证工作,为此专门成立了“海外学校东亚地区理事会”^[1],并制定出一套认证标准及使用手册,曾在日本、中国、德国、新加坡等国开展跨国教育认证活动。

1.3 美国高等教育认证理事会(简称 CHEA)

该机构是在中学后教育认证委员会(简称 COPA)解体后,在临时性的全国高等院校认证决策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认证认可委员会的基础上,在美国高等院校校长建议下于 1996 年成立。由全美 60 多个认证机构和 3 000 多所高等院校共同组成,是一个非盈利、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理事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 6 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常设机构有 10 名专职人员和 2 名兼职人员,包括主席、主席助理、项目协调员、网管、财务及一般工作人员等。活动经费主要来自于政府资助和社会各界的捐赠。其运作的基本情况是:组织结构。理事会由高等院校和认证机构两方面成员组成,共同协调全美的各类认证活动。具体说,由 CHEA 对各类认证机构进行资质认可,各类认证机构对高等院校进行整体认证和专业认证,但认可标准、认证政策以及相关问题的研讨、信息发布等活动则由理事会共同决策和协调安排。同时,认证机构又要接受政府的认可,有的高等院校还要接受政府的学科评估。

CHEA 的主要职能是一个自愿结成的群众团

体,其基本目的:一是提高学术质量,确认认证机构有推动提高学术质量的标准,并与院校宗旨的框架相适应;二是向社会公证。代表公众审查教育努力的结果,证明其是否与公众和高等教育界的愿望相一致;三是鼓励改革和完善。确认认证活动能鼓励院校和项目进行有目的改革和完善,并推动持续的发展变化。其重要职能如宗旨中所言:“通过对认证机构的正式认可,推动高等教育学术质量的提高,从而服务于学生及其家长、高等院校、资助单位、政府和雇主。协调认证机构的工作,并促进其加强自我管理”。此外,CHEA还调节会员之间的矛盾、出版认证信息、就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组织研讨会和召开年会等。

在CHEA组织系统内,主要通过认可和认证这两种形式来维持这一群众团体的运转和行业自律,从而实现组织自身的目的。该组织系统运作的外部动力,主要源于政府的教育项目资助和事业拨款。凡经政府认可的认证机构,其认证结果被看作政府拨款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这样的政策机制也加强了认证机构、高等院校和政府相互之间的联系。到2003年为止,在美国大约有8个地区性和13个全国性院校认证机构以及76个专业认证机构,在这近100个各类认证机构中,接受CHEA或联邦教育部USDE认证的机构数大约各占总数的60%左右,其中有近30%的机构接受了“双重”认可。

CHEA对认证机构的认可,仅仅表明认证机构满足了CHEA的认可标准——行业性质量规定。联邦教育部对认证机构也进行认可,但认可的目的是使得通过这些机构认证的院校能满足参与联邦项目的要求。CHEA认可的准则分资格条件和认可标准两部分:资格条件主要有8条,其中要求认证机构是非政府性质的、独立的;所认证的院校和专业具有合法的学位授予权;以保证和提高高等院校的教育质量为宗旨;公开阐明其决策程序、认证范围、认证层次和评估准则;不会受被认证学校及资助单位的影响;具有公正的申诉程序等。认可标准主要有6条,包括推动学术质量的提高;向社会进行教育质量公证;鼓励有目的的改革和完善;采用恰当和公正的决策程序;对认证实践进行元评估和持续改进;具有充足的资源。

2 英国教育评估机构概况

2.1 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局所代表的社会中介评估

1997年成立的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局是一个独立的高等教育评估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同时推动高等教育质量管理的不断改革。

2.1.1 QAA的监管机构

QAA由一个14人组成的董事会所监管,其中4人由高等教育质量委员会所指派,4人由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任命。其他6人是独立董事,来自于工商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由整个董事会任命。所有的董事都是非行政性质的,QAA不支付报酬给他们。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QAA的战略发展方向,以及评估机构的管理模式^[2]。

2.1.2 QAA的评估准则

QAA评估的目标是显示评估结果的公正、独立和诚实。无论是积极的评价还是消极的批评,这些结论都应当是在不被任何情况干扰,以事实为基础的。QAA设立评估委员会,成员大部分是来自于高等院校的专家,使评估结果具有权威性。QAA保证对于广大的债权人、参与者和使用他们信息资源的人负责。QAA坚持公开性的原则,坚持评估工作和评估方法的透明性,树立参与者和使用者的信心。

2.1.3 QAA的经费来源

QAA的运作费用主要来源于两种收入:一部分来自于各高等院校的捐款(以各学校的学生人数为基础),另一部分是与政府高等教育资助部门签订的评估合同收入。

2.2 高等教育自身的质量认证与保障体系

这里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主要是指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为了落实学校的质量保障措施,英国高等学校由学术管理办公室负责质量管理,由一名校级领导具体负责。

首先,学校有支持质量管理的政策和战略定位。其次,学校出版有关质量系统和规章的文件。再次,学校公布质量内部评估程序和操作规程。英国高等学校的院(系)均设有质量保障和提高的主管人员,通常由院(系)的负责人或教师担任。

开展专业自我评估是英国高等学校加强教育质量和迎接外部质量评估的重要基础,其专业自我评估报告通常包括以下内容:(1)教学项目的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2)学生、教师和学习资源;(3)课程设计、内容和组织;(4)教学、学习和评估;(5)学生进步与成绩;(6)学生支持和指导;(7)学习资源;(8)质量管理和标准。

2.3 以《泰晤士报》大学排名为代表的民间评估

英国的《泰晤士报高教副刊》是世界两大英文教育报纸之一。从1986年起,该报每年为英国的大学做一次排名,对英国政府、学界和国民以及海外学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2004年11月5日,该报第一次推出了全球大学排行榜,评选出世界前200名最好的大学。《泰晤士报高教副刊》在全球大学排行榜的指标设计上力求客观公正,尽量避免国际偏见和文化歧视。《泰晤士报高教副刊》的全球大学排行榜主要依据“同行评议”、“国际教师比例”、“国际学生比例”、“师生比”、“论文引用”5个指标进行评分,其中“同行评议”占50%,同行评议是大学排名中最可信的方法之一。这个调查由QS公司通过对全球88个国家的1300名学者进行问卷调查获得数据。

3 法国教育评估概况

法国真正意义上的高等教育评估应从法国国家评估委员会(CNE)的创立算起。为改变法国高等教育传统的集权质量控制机能失调的状况,如缺乏自主性、整齐划一、僵化和官僚主义等,经法国总统和议会批准,法国全国评估委员会(CNE)于1985年正式成立。1987年,法国教育部部长莫诺里提出在部内建立“评估与预测司”,并赋予其认识、评估、预测三项指导职能,即对学校状况进行信息统计,对教育系统进行评估,对教育发展进行预测。

CNE是一个政府机构,负责向总统报告高等学校评估情况,独立于国家总理、教育部长和其他政府执行机构,也独立于它所评估的高校。这种介乎国家和高校之间的中间位置可以保证CNE独立客观地工作。CNE由17个成员组成,总统任命,任期4年^[3]。其中11位是学术界的代表,由大学和研究组织推选,另6名成员来自政府有关机关。在欧洲其他国家,教育评估的范围往往局限在学生的成绩和学校的整体水平。而法国高等教育评估的重要特点是注重整个高等教育系统的评估。CNE的评估包括校级评估和横向学科评估,不仅调查高校的办学质量,而且也对高校与教育部的合同完成情况进行评估。CNE每年要进行20项左右的评估或研究项目,具体有委员会自主安排。每次评估活动都是由两名委员会成员负责,另外有一位职员具体负责评估活动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协调、安排工作,包括设计问卷和同行评审手册、分析自评报告,并根据各位专家的报告准备评估总报告等,每次评估,有专家5215人不等,由委员会主席亲自任命。对大学的

评估,计划以5年为一个周期。每次评估后,CNE都写出各校的评估报告,从接受学校申请到写出报告大约要1年的时间。这些报告是公开的,并送给负责被评校的各位部长。

4 美、英、法三国的教育评估机构发展趋势

4.1 美国教育评估机构的发展趋势

4.1.1 美国各级各类教育评估机构都是依法评估并发挥着很强的社会中介作用

美国向来都强调大学自治,联邦政府仅是通过资助等方式对高等院校施加影响,高等院校则具有较大的办学独立性和自治性。在这种教育管理实行地方分权的体制下,高等院校主要向州政府承担社会教育责任,而教育发展的方向主要受非官方的联合团体和学术组织的影响,并将高等教育质量的监控责任交给了各级各类认证机构。200多年的历史,奠定了教育认证组织在教育管理中的应有地位,并在政府、学校和社会之间不断进行自主改革与调适,构建起自我管理体系进行行业自律,很好地发挥了社会中介的作用。

4.1.2 美国教育认证体系对许多国家都产生了深刻影响,逐步成为国际通行做法

美国六大地区认证协会已把“触角”伸向其他国家,在向各国进行教育输出的同时,六大地区分工进行“跨地区教育认证”,对“教育输入国”的教育评估发展产生了直接影响。当前,国际上已建立了一些全球性、地区性的评估机构协作组织,如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国际网络和华盛顿协议。目前国际通行的做法是,通过教育评估机构之间的合作或相互认可,从而实现学校和专业之间的“学历互认”。另一方面,在各国重新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相互关系的过程中,受“新公共管理”思潮的影响,也普遍重视发挥社会中介的力量。而美国的教育认证机构作为社会中介组织参与教育管理,同时建立完善的组织体系进行自我管理和行业自律,正符合这种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要求,因而美国教育认证的做法及组织体系倍受世界各国青睐。

4.2 英、法两国教育评估机构的发展趋势

4.2.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无论是英国的QAA还是法国的CNE,他们都是独立的非盈利性的机构。以法国的CNE为例。有关CNE的法律明确规定:CNE享有完全自我管理权利,由国家财政拨款。该委员会一方面独立于政府,直接向总统汇报,另一方面,也独立于被评

估的高等教育机构,其评估活动旨在加强高校的自治,增进高校的责任。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保证了其开展活动的自主性和报告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非盈利性保证了他们能更好的为政府、高校和社会服务。这也是发达国家评估机构最显著的特征之一。

4.2.2 评估运作的规范性

评估规范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管理体制上,CNE和QAA均由其机构本身所设立的委员会领导。QAA由QAA委员会直接领导,这个委员会全面负责机构的管理和战略发展。日常工作由委员会主任或首席执行官负责,下设办公室或分部,分别负责不同的评估工作和其他事宜。二是职能部门的设立上,还是以QAA为例^[4]。QAA有4个职能部门,分别是行政管理部——负责机构事务、人事、合作交流、信息系统等事务;发展部——负责战略和政策制订,包括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学科基准和实施规则;学校评估部——负责学校层面、学位授予权、高等教育准入评估的管理与运作;课程评估部——负责学科层面评估的管理与运作。这种规范、健全、有效的管理体制和明确的部门分工确保了评估行为有章可循,大大提高了评估工作的效率。

4.2.3 评估专家的多元性

从QAA和CNE这两所机构在评估人员的组成上,特别注重人员构成的多元化。QAA委员会是由14名成员组成。其中4名成员来自于大学校

长委员会的推荐任命;4名来自于高等教育拨款机构的推荐任命;另外6名则是在工商界或其他专业领域拥有执业经验的独立人士。CNE由一个17人的委员会和一个24人的行政工作人员组成,由一位主席领导。委员会的委员有11位来自学术研究机构,这些委员是从国家大学委员会、国家研究委员会和法兰西学院的系主任们分别提出的名单中挑出的。4位委员来自经济与社会委员会,1位来自国务院,1位来自国家审计署。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广泛的人员构成一方面反映出各方利益的均衡,同时也从另一方面保证了机构运行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参考文献

- 1 海平. 美国教育评估机构的运行机制[J]. 教育, 2007(11):50-52.
- 2 赵娅. 英国高等教育评估体系及其启示[J]. 文教资料, 2007(4):8-9.
- 3 陈霖. 法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介评[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07(4):28-29.
- 4 肖莉萍. 英法高等教育评估机构的特点及对我国的启示[J]. 教书育人, 2006(35):93-94.

作者简介

王洪斌 大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

张漪 大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 关于面向高校和社会开展评价服务的公告

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是我国高等院校中第一个综合性的科学评价研究中心,是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评价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的中介性实体机构。

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本中心将利用SCI、SSCI、A&HCI、JCR、ISTP、ISSHP、E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等国内外的权威学术数据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集成方法,通过信息计量(包括文献计量、科学计量等)等多种途径对各个学科领域或行业进行综合性的定量研究和评价,接受政府部门、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委托,开展诊断式评价和咨询业务,为有关管理、决策部门和广大社会成员提供“大学诊断”、科研评价、项目论证、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与专业设置、大学排序、综合竞争力、课题查新、科学技术或社会科学的发展评价等方面的评价服务,最终出具盖有“教育部科技查新专用章”或“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评价报告专用章”的评价服务报告。

联系方式:电话:027-68754477 传真:027-68754477

E-mail:rccse@whu.edu.cn